

## 逢甲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5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，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- 一、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二、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；變造為不實變更資料。
- 三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)審定。

第四條 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。

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，不予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於一周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，決定是否受理。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經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、相關專家及具法學素養之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，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。
- 二、審定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。
- 三、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，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皆不

得受聘為委員。

四、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。

第七條 召開審定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理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

第九條 經審定確認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第十條 以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準用本要點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